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助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109 年 08 月 10 日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申請類別	輔導學生考取與就讀系科專業相符之相關證照，成效卓著者				
申請人簽章	《請申請人務必簽章》 張惠欽	職稱	副教授	單位	創設系
申請案名稱	TQC 專業設計人才認證合格證書 --影像編輯製作認證 --網頁設計認證 --電腦圖像編輯製作認證	適用課程	平面設計 網頁設計		
送審資料	<p>《送審資料不全者不予獎助》</p> <p>1. 考照輔導活動紀錄(上列證照都要附至少一份)</p> <p>2. 考取證照學生清冊</p> <p>3. 學生考取證照影本(依清冊排序)</p>				
<p>改善教學成果</p> <p>(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)</p>					
例：證照 1—證照名稱：丙級工業電子，考取 10 張。					
證照 1—證照名稱：影像編輯製作，考取 23 張。					
證照 2—證照名稱：網頁設計，考取 9 張。					
證照 3—證照名稱：電腦圖像編輯製作，考取 2 張。					
證照 4—證照名稱：_____，考取_____張。					
證照 5—證照名稱：_____，考取_____張。					
系 科	業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審查通過。 系主任簽章：創設系主任 林有鎰				
院、中心	業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、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。 院長、中心主任簽章：通過程學院 院長 林有鎰				
教 務 處	業經 109 年 11 月 24 日改善教學審核小組審查結果： 總分 79 分，等第 佳作 湯佳陵 課務組長 林益彰 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：教務長 林帥月				校 長
人 事 室	人事室 許泰益 12/15	會 計 室	會計 黃啟芳 12/16		
校教評會	業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校教評會通過，獎助 2,580 元				代理校長 張遠傳

註：1. 請將附件欄位所列之資料檢附於 8 月 31 日前送所屬教學單位審核。
2. 經所屬教學單位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請教師將申請表、評分表及相關附件電子檔寄至系助理電子信箱，由系上統一彙整燒錄光碟送至教務處。

編號：

(教務處填寫)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獎助改善教學評分表
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單 位	創設系	申 請 人	張惠欽
申 請 類 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改進教學(第 5 項) ; 競賽名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作教具(第 項) ; 競賽名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編撰教材(第 項) ; 競賽名次：		
申請獎 助名稱	TQC 專業設計人才認證合格證書 --影像編輯製作認證 --網頁設計認證 --電腦圖像編輯製作認證		
評 分 項 目	一、主題內容：包含依據學理、理念創新、試驗方法 二、成果貢獻：成果應用於教學上之價值及具體貢獻 備註：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。		
總 分	本申請案業經本校 109 年度 改進教學審查小組 109 年 教務長林帥月 24 日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確定並評定 總分為 79 分 ，等第為 佳作 。 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： 教務長林帥月		
備 註	獎助等第分為特優、優等、良好、佳作等四級： 特優為90分以上，優等為85~89分，良好為80~84分，佳作為75~79分，不足75分不予獎助。		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師申請改善教學獎助案

切 結 書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0 日

申請人姓名	張惠欽	申請教師 所屬系科	創設系
申請類別	輔導學生考取就讀系科專業相符之相關證照，成效卓著		
申請案名稱	TQC 專業設計人才認證合格證書 --影像編輯製作認證 --網頁設計認證 --電腦圖像編輯製作認證		
<p>茲切結保證本人<u>張惠欽</u>於 109 年度提出之改善教學獎助申請案相關內容，下列所述事項屬實：</p> <p>一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利之情事，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智慧財產權部分，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，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。</p> <p>二、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未經同意而洩漏他人個資之情事。</p> <p>三、如有發生智慧財產權或個人資料保護之糾紛、訴訟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教務處</p> <p>申請人簽章：<u>張惠欽</u>  (請簽名蓋章)</p>			

註：請於申請時，一併檢附本切結書，未檢附者，不予受理。